证券代码:600558　证券简称:大西洋　公告编号:临2023-02号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焊丝公司"),焊丝公司系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大西洋")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焊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申请的人民币1,00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合同期限为自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焊丝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事项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西洋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大西洋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2年度公司预计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000万元, 本次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在公司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自贡大西洋焊丝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胡国权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007089027396

注册地点: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丹阳街 1号

经营范围:焊丝系列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焊丝公司系公司与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25%的股权。

焊丝公司信用等级:A

焊丝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01.77	28,724.85
负债总额	19,725.68	17,254.46
其中:银行借款(包括长期与短期)	7,000.00	6,000.00
流动负债	14,482.27	13,237.12
净资产	12,276.09	11,470.39
项　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547.01	42,866.94
净利润	986.47	227.7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自 2023年1月31日起至2024年1月30日止。

(二)公司为焊丝公司提供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无反担保,焊丝公司另一股东中钢焊材(英属维尔京群岛)股份有限公司未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焊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资金的需求,本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支持,有利于焊丝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焊丝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加之焊丝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均由公司派出,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有完善的担保风险防范机制,从决策审批、总额控制、资产负债率管控等方面规范公司担保管理,防范担保风险。焊丝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且焊丝公司目前处于平稳的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公司为其提供全额担保风险可控。董事会同意为焊丝公司提供全额担保。

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1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2.10 %,占净资产的17.83%,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大西洋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5376　证券简称:博迁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2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 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3217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落实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博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3-010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1,900,000万元	盈利:360,056.93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20,000万元-1,870,000万元	盈利:286,938.96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85元/股 - 3.65元/股	盈利:0.6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与本报告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数据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受新冠疫情影响和房地产领域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的三重压力,宏观经济增速放缓,购房者观望情绪较重,商品房销售规模同比大幅下降,房地产行业流动性面临较大困境。公司主动顺应变化,坚持"一稳二降三提升"经营发展策略,以推动公司生产经营良性循环为主线,统筹生产经营与风险防控,努力推进"保交楼、保生产、保稳定、促转型升级"工作,稳定公司经营大盘,全力推进公司经营逐步实现良性循环。

公司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受多地新冠疫情频发、行业政策持续调控及现金流安排等多重负面因素影响,公司房产项目交付量和交付项目的毛利率均大幅下降, 导致报告期整体结转收入规模和毛利润同比出现大幅下降;

2、报告期内,为应对房地产行业政策持续调控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的市场需求下滑,公司积极采取降价促销及专项去库存等措施促进销售回款,虽近期行业利好政策频出,但行业形势未见扭转;同时,行业信用风险事件频发,公司融资受阻,流动性承压明显;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前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本报告期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是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最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将由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后确定。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2年度业绩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3-001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4,500.00万元-47,500.00万元	盈利:23,955.5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6%-9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3,000.00万元-45,000.00万元	盈利:22,915.6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7.64%-96.37%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业绩预告进行了预审核,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克服了疫情影响,协调各方资源,实施闭环管理,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全力推进新产能建设,募投项目陆续投产,产量快速增长,全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快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ST易尚　公告编号:2023-006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退市风险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情况及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预沟通情况,目前公司未触及任一情形。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鉴于公司聘请的亚太(集团)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亚太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2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条规定, "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 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 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 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2022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可能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5),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截止目前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报告期业绩预告数据内容不存在分歧。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涉事项, 公司正在积极推动消除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钟添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11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72%)的董事钟添华先生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7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钟添华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情况	持股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钟添华	董事	111200	0.072%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注:上表中股权比例计算均按四舍五入原则列示,如存在误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拟减持股份来自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减持方式、期间、数量和比例:

公司董事钟添华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2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8%)。

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钟添华在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未出现违反上述规定买卖股票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钟添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钟添华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20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议案》,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市大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大为")、河南神火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神隆宝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隆宝鼎")签订《合作投资协议》,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建设年产6万吨涂碳箔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神隆宝鼎投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展涂碳箔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近日,公司与子公司佛山大为、神隆宝鼎共同出资成立了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莱尔"或"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人民币7000万元,占河南莱尔注册资本的70%;神隆宝鼎以货币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河南莱尔注册资本的20%;佛山大为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河南莱尔注册资本的10%。

近日, 公司完成了控股子公司河南莱尔的工商设立登记, 并取得由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河南莱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9NG9XT3W

法定代表人:吴锦图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9日

住所:河南省商丘市示范区黄河路569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唐筱卫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唐筱卫女士因退休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职务。唐筱卫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唐筱卫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筱卫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筱卫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筱卫女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职的其他事宜。公司对唐筱卫女士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补选董事和聘任董事会秘书工作。在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由公司董事长赵志松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

赵志松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5号

联系电话:0512-66608999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3—006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临2023-001号公告。

2023年1月30日,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中沙(北京)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通知,上述对外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四川顺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C5XBEX2C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潇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3年01月18日

住所: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北段388号8栋4层421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1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请各位股东正确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 (星期二)(前次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2月14日,以本公告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提案1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且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9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系人:张海涛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整增持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2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内国际钛白粉市场情况,经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价格委员会研究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公司各型号钛白粉(包括硫酸法钛白粉、氯化法钛白粉)销售价格在原价基础上对国内各类客户上调1,000元人民币/吨,对国际各类客户上调150美元/吨。

公司将密切跟踪钛白粉价格的走势及供需情况的变化,及时做好公司产品的调价工作。本次产品价格的调整,对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将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提价对销售量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新销售价格持续时间也不能确定,存在产品价格继续波动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03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1月31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8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2.1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1元/股,最低价为40.7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2,751.8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首发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6.3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5日和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的比例为2.18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21元/股,最低价为40.70元/股,累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3,972,751.81元(不含交易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3-021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3.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2022年1月-12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 - 3400万元	盈利:6,041.4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43.72% -61.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400万元	盈利:5879.8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9.18%-72.7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5元/股-0.067元/股	盈利:0.1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预计业绩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受经济环境及疫情反复影响,造成公司业绩下滑。同时公司业务经营策略有所调整, 导致部分子公司预计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与公司2022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31日